

電子寄送(含電子交換、電子佈告欄方式)：

- (1)受文者為校內單位或同仁，採電子佈告欄方式發文。
- (2)受文者有機關代碼者，採電子交換方式發文。
- (3)登錄公文收發平台執行電子發文，檢視有否上傳成功，超過 24 小時未電子交換成功者，則改以紙本發文掛號寄出。